

##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27003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500號

承辦人：警務正 黃璽諺

電話：04-23276812 警用742-2272

傳真：04-23283784 警用742-2043

電子信箱：sinyun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行字第1110027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130000C\_111002799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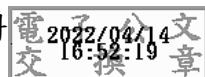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近日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升溫趨勢，所屬志工運用應配合辦理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11年4月11日警署行字第1110089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升溫，各單位得視地區治安與疫情、防疫工作需求及員警、志工疫苗施打情形、健康狀況，依權責自行核定所屬志工運用事宜。
- 三、各單位如維持志工運作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；本市政府如有另訂防疫措施，應優先配合執行，警政署亦將視疫情狀況，滾動式檢討修正相關規範。

正本：各分局、(大)隊(和平分局、保安警察大隊、刑事警察大隊、捷運警察隊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



行政組 收文:111/04/15



HB1110016357 有附件